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承辦人:候用校長 黃寒楨 電話: 03-3322101轉7522

電子信箱: j63101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0500525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十四(0052581A00 ATTCH1.docx、0052581A00 ATTCH2.docx、0052581A00

ATTCH3. docx)

主旨: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一期模組數 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」苗栗場資料1份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7月1日師大數學字第1051016 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:本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,針對數學學習準備 不足之學生,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,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 備經驗,提高學習意願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該校數學系數學教育中心。
- 五、研習單位: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 國中教師。
- 六、名額: 苗栗場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開一班, 每班以40 名為原則。
- 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:





第1頁, 共3頁

- (一)研習時間:國小高年級組105年07月23日~105年07月24
 - 日;國中組105年07月23日~105年07月24日。
- (二)研習地點:苗栗場:苗栗縣大同高中(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6鄰公義路890號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:請於105年07月15日前至http://goo.gl/forms/wJhTTOwUzOselJd12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,或至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報名,逾期不受理。
- 九、費用: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,並含餐費,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- 十、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:
 - 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,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 教育中心舉行的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」完成並認證合格 者,頒發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 - (二)「數學活動師」分成九級,每三級為一個階段。每一階段三級的證書期限各為三年,期滿須重新參加研習進階認證。
 - 一至三級為第一階,一級為參加活動師培訓營結業之 教師,二級為已辦理過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,三級為 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。
 - 2、四至六級為第二階,四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之 教師,五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 數學營之教師,六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 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。
 - 3、七至九級為第三階,七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之 教師,八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





數學營之教師,九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 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。

- 十一、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,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暑假班及 週末班。
- 十二、參與教師請學校本於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,另因研習 時間適逢假日,參與教師得於六個月內辦理補休。
- 十三、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http://mec.math.ntnu.edu.tw/上查詢。

十四、檢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公告、說明及課程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訂 :



線